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7年5月11日起，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822号文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以58.84元/股的发行价格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40,924股，并于2016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336万元增加至727,200,924股。

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7,200,9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7,200,924股增加

至2,181,602,772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由53,840,924股增加至161,522,77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7.40%。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1,522,7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6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9,027,872	79,027,872	3.62%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58,463	34,058,463	1.56%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36,437	48,436,437	2.22%
合计		161,522,772	161,522,772	7.4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

况报告书》、《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2、《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3、蓝思科技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蓝思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